

三门峡市陕州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三陕危改〔2023〕4号

三门峡市陕州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持续做好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街道人民政府：

为持续巩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成果，根据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8月10日调度会议精神和《三门峡市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现就持续做好全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重点，全面排查。围绕“危房不住人”的底线要求，对全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全面开展“回头看”。重点对“监测户”、“老人户”、“一人户、两人户”、“独居户”、“受灾户”等住房安全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整改。重点排查：是否存

在危房住人现象、列入 2023 年度危房改造任务是否完成、历年来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户是否存在建新未拆旧或建新仍住旧、存在安全隐患的长期无人居住房屋是否拆除到位或警示到位、脱贫户和监测户是否存在住房安全标识不规范或遗失等问题。

二、分类处置、全面整改。存在“危房住人”现象的，要立即搬离居住人员，房屋安全隐患消除前，严禁使用，符合危房改造六类户条件的，各乡（镇）街道人民政府要尽快组织实施危房改造，不符合危房改造六类户条件的，督促群众限期自行进行整治；已经列入 2023 年危房改造且尚未完工的项目，要倒排工期，9 月 15 日前要全面完成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，同步拨付补助资金；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长期无人居住房屋和残垣断壁，督促农村房屋产权人采取维修加固、重建或拆除等合理的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；对建新未拆旧的，要坚决拆除到位；对非唯一住房的危房住人现象特别是老人住危房的，要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，劝导其搬至安全住房，对原有危房进行落锁封存或征得产权人同意进行拆除；对于住房安全标识或非唯一住房标识遗失、模糊不清的，由各乡（镇）街道自行统一规范悬挂到位。9 月前要完成排查，9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整改，守牢“危房不住人”底线。

三、建立台账，真整实改。区住建部门要督促乡镇政府切实扛牢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持续巩固住房安全领

域脱贫成果，做到排查全覆盖，整改无盲区，坚决不能出现一户因住房安全而导致返贫。对于排查出来的各类问题，要逐一建立整改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等，能立行立改的尽快完成，不能短期完成整改的，必须在 9 月 15 日前要完成整改。请各乡（镇）街道将排查台账和整改台账分别于 9 月 1 日和 10 月 15 日前报区住建局村镇科。

附件：各乡（镇）、街道人民政府农村住房安全排查整改工作清单

三门峡市陕州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1 日

三门峡市陕州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

_____各乡（镇）、街道人民政府农村住房安全排查整改工作清单

填报单位盖章：				领导签字：			上报时间：			年	月	日
序号	乡镇	村	组	户主姓名	户类型	存在具体问题	整改措施	整改时限	整改责任人	整改结果	备注	

户类型指：易返贫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、脱贫户、低保户、五保户、低保边缘户、一般农户。

